**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采购对航空大道怀远六路（科创三路-明诚路）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采购需求：**

（一）标段划分情况

航空大道怀远六路（科创三路-明诚路）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共一个标段，工程送审造价32676.35万元，测算评审服务费42.48万元。

（二）任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审核委托评审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工程量全部算量、预算书编制内容审核、政策性审核、项目现场踏勘及材料询价等工作内容；

（2）提交审核结论。中标供应商在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后，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在规定时间提交审核结论及其他相关资料。

2.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服务方案（投标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拟投入人员情况,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评审工作计划和流程（资料审核、现场踏勘、工程量计算底稿、预算书审核）,工作重点及难点，工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保密及廉洁从业措施等内容。

3.人员要求

（1）供应商需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参与评审及复审，参与评审人员及复审人员，需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2）拟投入人员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3）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投入该项目的人员需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盖章。

4.评审工作要求

中标供应商评审人员要收集充分的评审证据，编制详细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保证评审工作符合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要求。

（1）熟悉有关项目的评审依据，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按照初审—复审—再复审的程序进行；

（3）认真完成工程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工程计量、工程计价、评审取证、造价分析和问题汇总等评审工作程序；

（4）在评审过程中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项目评审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5）执行国家有关评审规定及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

（6）对项目评审初审意见进行对接和复审，做出评审结论，并由项目负责人、评审人员和复审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后，报送采购人；

（7）接受采购人在合作期间的监管；

（8）在评审过程中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三）成果验收

1.提交的项目评审报告完整、准确、合理；

2.提交的报告必须有中标供应商的公章、资质章，项目负责人、评审人员及复审人员签字、盖章。

（四）保密和回避要求

1.中标供应商接受委托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预算进行审核，不得以任何理由与除采购人之外的任何利益相关单位或个人联系。如对施工图及其预算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与相关单位对接后回复中标供应商。

2.对评审结果要严格保密，除采购人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任何单位任何人提供评审结论，如有违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罚。